

考試院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- 二、官職等：每月薪資新臺幣 32,210~38,110 元(依 113 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)，加班費另計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前(含當日)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考試院秘書處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)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央機關學校現職駕駛(含工友、技工)。
 - (二) 須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者(含以上)。
 - (三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(四)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
本院公務用車駕駛暨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等資料。
- 八、面談甄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- (二)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三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備取名額 2 名，備取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合，得予從缺。
- 九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 <http://exam.gov.tw/> 最新消息/徵才公告下載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院秘書處總務科張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2366190。

考試院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 2 吋 (含) 以上 照片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
年 齡		(已/未)婚姻	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 稱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經歷 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	服務機關	職 稱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原因		
考 核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獎 懲	110 年	111 年	112 年
等 第				獎懲別與次數			
相關證照				兵役期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		
					宅：		
					手機：		
自 述 (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，約 200 至 300 字)							
具 結 所 填 內 容 屬 實 及 所 附 證 件 影 本 與 正 本 相 同 。							
報名人簽名：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